

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兰人社发〔2021〕45号

关于开展第四批市领军人才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社局，高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经济区组织人事局：

根据《兰州市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办法》（兰办发〔2020〕30号），为持续加强领军人才队伍建设，更好地发挥领军人才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助推全市经济社会加快发展，决定开展兰州市第四批领军人才选拔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范围

重点围绕我市十大绿色生态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地方特色优势产业以及乡村振兴等重点产业和领域，选拔一批在科学研究、产业发展、学科建设等方面引领、带动和示范作用突出的优

秀人才，加强重点扶持。兰州市第四批领军人才控制数量为 50 人左右，其中，第一层次人员占 40%，第二层次人员占 60%。

公务员、“参公”等行政岗位工作人员不作为选拔对象，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单位主要领导原则上不在选拔范围。已经入选省领军人才等更高层级人才计划支持的不列入市领军人才选拔范围。

二、选拔条件

（一）突出示范引领效应。第一层次人选应当为能引领学科建设、加速科技进步、推动产业创新发展重点产业技术带头人和重点学科带头人。近 5 年来主持完成市级以上重点项目（课题），其成果获得地厅级一等奖以上奖项。一般应当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年龄在 57 周岁以下；第二层次人选应当为能支撑我市学科建设、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和学术技术骨干。近 5 年主持或者参与市级以上重点项目（课题），其成果获得地厅级三等奖以上的奖项（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主要完成人员，地厅级一等奖的前三名、二等奖的前二名、三等奖的第一名）。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

（二）侧重重点产业领域。领军人才选拔坚持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领军人才候选人应主动将自身学术、技术、管理等方面的特长优势与我市重点发展产业、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紧密对接，与重点产业领域结合紧密、带动作用明显的予以优先推

荐。

(三)瞄准领军作用发挥。为激励引导领军人才主动对接产业需求，积极承担重点科研项目、工程项目、重要研究课题、技术创新项目，引领创新创业。本次选拔采取“人才+项目”的形式进行选拔，申报候选人必须承担市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或研究课题，无在研项目（课题）的，须有详细的聘期工作规划。对选拔出的领军人才聘期内具有良好前景的规划项目加强资金扶持，支持领军人才打造高质量创新成果。

三、选拔程序

选拔领军人才，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实行个人自荐、单位推荐和组织评选相结合的制度，采取自下而上、层层筛选的办法逐级推荐人选。具体程序为：

(一)基层推荐。凡符合推荐条件的人选，需填写《兰州市领军人才申报书》，并附本人学历、职称、业绩、专业技术特长、成果、论文、著作等有关材料的复印件，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向其业务主管部门推荐。业务主管部门对基层单位推荐的候选人员材料认真核实，研究确定推荐人员并进行公示后，将有关材料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县推荐人员材料由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上报。非公经济组织高层次人才可向工商营业执照（社会组织登记证）所在区县人社局申报。

(二)初步审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把关，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和筛选并确定初选人员。

(三) 专家评议。根据初选人员产业、行业或学科分布，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评议，分层次产生候选人员。

(四) 组织审定。专家评议产生的候选人员上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后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和市委常委会议研究审定，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发文公布。

四、有关要求

1. 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强化人才第一资源的认识，将领军人才选拔作为推进人才强市战略的重要举措，加强配合，精心组织实施。在选拔工作中要严格按照《兰州市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要求，坚持公平公正、竞争择优原则，确保将创新创业能力强、引领带动作用明显的人才选拔出来。

2. 申报材料包括：部门（单位）综合报告（包括选拔工作开展情况、推荐人选基本情况、公示情况等）、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的廉洁报告、《兰州市第四批市领军人才候选人信息一览表》各两份；《兰州市领军人才申报书》一式四份；近5年个人成果、业绩佐证材料一份（按承担项目、业绩成果、团队建设、社会贡献顺序装订成册，原件由主管部门或区县人社局审核）。

3. 申报材料于2021年3月31日前报送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逾期不予受理。相关表格从兰州市专业技术人才工作群下载（群号：82489856）。

附件：1. 兰州市第四批市领军人才候选人信息一览表
2. 兰州市领军人才申报书

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3月2日